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4874346G

法定代表人：张刚

住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6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7日下午，有群众向我局投诉，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芦山村的生产经营场所（下称厂区）附近的城月河麻章区太平镇河段水域（下称涉案水域），受污染出现河水变色及死鱼漂浮情况，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该水域进行调查。现场发现涉案水域河水颜色发黑，水面上有鱼、虾等水生生物尸体漂浮。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区的排污情况展开调查。经查，你公司厂区雨水排放口直接连接涉案水域。你公司从2020年1月7日凌晨5点钟左右开始清洗清水处理站，清洗废水及淤泥用水泵抽到清水处理站与厂区污水厂之间的雨水渠，利用厂区雨水渠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排放至涉案水域，2020年1月8日现场调查时现

场仍可见排水渠明渠部分周围因排放废水时溢出渠面积有的厚约 3-5 厘米的淤泥。你公司在当日的排放废水期间，约于凌晨 5 点 42 分，开始将强碱性（PH 值约为 12）的造纸绿液混入清洗清水处理站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向外环境排放。11 时 30 分左右，你公司安排人员关闭并开始封堵雨水渠闸口，但在将雨水渠的废水抽干处理前，一直有小股废水从闸口处不断向外溢流。当天下午 18 点 30 分左右，在你公司环保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采样监测，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0）第 C1-001 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的外排废水中的水污染物 PH 值为 10.83，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5mg/L，悬浮物浓度为 284mg/L，氨氮浓度为 20.6mg/L。以上浓度均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限值（PH 值 6-9，化学需氧量浓度 90mg/L，悬浮物浓度 30mg/L，氨氮浓度 8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 3.5 倍、悬浮物超标 8.46 倍、氨氮超标 1.575 倍，废水呈强碱性。

另据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城月河水域大量水生生物突发死亡时间调查报告》（湛农〔2020〕16 号）和《关于城月河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湛农〔2020〕18 号）认定和我局对涉案水域污染源的排查，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的废水排放行为与涉案水域水质变坏造成的环境

损害有密切的关联性，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1 月 7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1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1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月 20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0）第 C1-001 号）、你公司的申辩材料、遂溪县政府《关于城月河水域污染事故调查情况的函》（遂府函〔2020〕14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城月河水域大量水生生物突发死亡时间调查报告》（湛农〔2020〕16 号）和《关于城月河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湛农〔2020〕18 号）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雨水渠和雨水排放口理应用于收集、排放雨水，但你公司却利用上述设施，大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混入强碱性造纸绿液的清洗清水处理站废水和淤泥，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且违法情节和造成的社会影响严重，依法应予从重处罚。

我局于2020年1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湛（麻）环限改字[2020]2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2020年1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湛环罚听告字[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申请听证、陈述申辩。你公司未申请听证，只书面申辩：经查你公司的环评报告、批复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能查询到有关雨水口的排放标准，鉴于生产设备突发故障导致，且雨水口无排放标准，申请从轻处罚。经研究我局认为，排污者的水污染物应处理后依法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防止污染外环境水体。首先，根据环评批复“雨污分流”的要求，你公司除雨水外，所有的废水应从法定排污口排放，据查，2020年1月7日，你公司厂区区域未下过雨，无雨水可排，你公司明明清楚雨水和废水的排放途径，却违法长时间持续通过雨水渠及雨水排放口排放水污染，逃避监管主观故意明显。其次，即便无有关于雨水排放口的排放标准，但你公司排放至外环境的是废水，依法亦应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排放标准。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较大社会影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从重处予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